

鞍山市千山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 第 1 号

汤岗子街道办事处祥家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5 年 1 月 9 日，千山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千山征預告字[2025]第 1 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千山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汤岗子街道办事处祥家村。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按照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工业用地。

三、征地面积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3826 公顷(合 20.7390 亩)。其中：农用地 1.3826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23〕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 标准(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3188	6.2
		水浇地		
	园地		0.0497	6.2
	林地		0.0206	6.2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9935	6.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五、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经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本次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七、补偿登记方式

汤岗子街道办事处祥家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同意

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到村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八、听证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 6 号）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汤岗子街道办事处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汤岗子街道办事处汇总后，统一报告千山区人民政府，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联系人：尚瑞

联系电话：2315600

